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5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全体董事。

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名(其中：无委托出席的董事，3名独立董事张晓荣、方少华、王政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，无缺席会议的董事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吴明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陈海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经审查，陈海燕女士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海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陈海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经审查，陈海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陈海燕女士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深交所审核后未提出异议。公司董事会认为陈海燕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陈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《关于新任高管薪酬的议案》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、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高管工作情况，拟定新任高管薪酬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30 日